

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法理学辅导讲义(1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c80\\_2275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27596.htm)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，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、观点、知识和心理的总称。法律意识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：（1）根据法律意识在社会中的政治属性的不同，可以划分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（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）和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（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）；（2）从认识论的角度，法律意识可以分为法律心理（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感性阶段）和法律思想体系（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理性阶段）；（北京安通学校提供）（3）从主体的角度，法律意识可以划分为个人法律意识、群体法律意识、阶级（阶层）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；（4）从法律意识的专业化、普及化程度可以划分为职业法律意识和群众法律意识。法律意识对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法律制度有着重要的作用。就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而言，其作用主要体现为两方面；一是对法的形成、法律制度的完善有重要作用；二是对法的遵守（守法）和法的适用（执法、司法）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，是社会主义法律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的必不可少的润滑剂。要形成较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，必须进行有意识的培养。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起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：一是灌输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；二是在广大群众和干部中普及法律常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